

2023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和集群发展；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区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培育发展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运

行监测协调科、产业规划投资与节能和综合利用科、中小企业与信息化发展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区工信局将始终强化“工业强区”理念，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工业百强区”目标，聚力聚焦产业集聚工程，坚定不移抓经济运行、提服务效能、强工作作风，全力推动宿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抓好重点工作落实。紧紧围绕市对区高质量考核，认真研究各项指标任务，超前谋划，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持续实施“5321”工程。围绕《宿迁市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计划》，制定年度推进工作举措，树立导向、细化任务、明确措施。扎实推进“5321”工程，分档施策、分层推进，大企业抓龙头带动、股改上市、兼并重组，中小企业抓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抓进规模，推动工业经济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2023 年，新增开票销售超 20 亿元企业 1 户，超 10 亿元企业 1 户，超亿元企业 10 户，超 2000 万元企业 30 户，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户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3 个以上。持续深化产业链培育。推动各产业链从建立健全“八个一”工作机制转向“五个

实现”（即实现在链企业总数增加、总量扩张、质效提升、项目有招引、项目快推进），加强产业链条研究，进一步发挥指导专家、智库单位支撑服务作用，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梯次推动列市产业链重大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召开全区产业链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凝聚合力、协同发力，全力培育壮大产业链条，年内完成 10 条产业链产值 300 亿元，建成链主企业 2 户以上。持续推进“智改数转绿提”。深入对照年度重点项目培育库实施计划，重点调度实施 10 个智能制造项目，组织示范智能车间诊断，力争全年创建市级以上智能示范车间 10 个以上。大力推动区内企业与数字化转型专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全力支持德顺纺织、箭鹿毛纺等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省级互联网标杆工厂、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系统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节能监察，高效、高质量完成能耗双控工作。全年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 户，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 1 个，实施去产能项目 5 个，开展节能监察不少于 20 户。年内全区实现规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覆盖 80%以上。

二是坚持创新理念，积极打造特色亮点。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深入谋划工业领域政策性、机制性、科技型创新突破，努力打造新特色新亮点。更加突出特色发展。积极对接全省打造 13 个产业集群、全市加快构建“5+6”产业发展新格局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区“3+4”发展体系，加快构建光电激

光产业华东光谷，凸显激光小镇辐射作用，实现“一束光”到“一座创新城”的蝶变。进一步把握高端纺织定位，推动恒力时尚产业园、牛仔产业园、箭鹿工业园高端发展和产业精细化生产服务；进一步推动新材料、绿色家居产业加速提级发展。抢抓发展新机遇。抢抓新基建建设机遇，加快推动 5G 融合应用创新发展，建立“5G+工业互联网”新模式，引导佩捷纺织等龙头企业开展基于 5G 条件下的数据采集、环境监测、远程运维、生产调度等场景应用，探索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工厂、智慧车间建设，形成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全力指导企业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五星级上云企业。精准推进政策扶持。进一步提升政策扶持的精准度，加快研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引导作用。围绕打造“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学习借鉴苏州等先进地区做法，进一步明晰开发区、运河宿迁港发展定位，加快推进龙河、埭子等乡镇园区发展，着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三是坚持守牢底线，扛起责任担当。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时刻抓紧抓牢化工企业和家居制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以“一万”的努力来杜绝“万一”的风险，确保绝对安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夯实企业安全基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常规检查、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

管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疫情防控检查。及时关注疫情动态权，通过微信、协同网及时将权威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向下传导，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并将问题及时反馈属地，加强属地和企业防控意识，确保疫情防控不放松。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切实落实“二级”网格排查机制，做到应排应查，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集中督查检查，定期开展集中督查检查，各属地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重点督查是否存在瞒报漏报、是否按要求实施整治；强化交办问题整改，对督查发现漏报、整改不到位、群众举报的“散乱污”企业等问题，及时交办，按时督查核实，对账销号，加强问题曝光，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四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干部队伍作风大提升。坚持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久久为功、绵绵用力，全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增强基层党建凝聚力。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工信大讲堂”，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和党员日活动。强化廉政建设，增强党员干部防腐拒变能力。党委坚定落实“一岗双责”，排查重点岗位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与派驻纪检组联系，落实执纪监督问责，确保经济重点部门廉政风气。强化作风建设，增强党员干

部服务水平。着力强化局党委核心领导作用，持续聚焦核心指标、重点工作，加强研究会办、协调推进力度，进一步形成人人负责、个个担当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入企服务力度，班子成员带头包片镇园区、挂钩工业企业，带动全局人员在企业帮办、项目推进一线锤炼作风。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一线调研，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发展中担当作为，尤其在疫情形势严峻时期，制定政策，助企纾困，并充分宣传政策做法，让政策落到实处，增强人心凝聚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2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9.75	本年支出合计	459.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9.75	支出总计	459.7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59.75	459.75	459.75														
046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459.75	459.75	459.75														
046001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机关）	237.62	237.62	237.62														
046002	宿迁市宿城区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	222.13	222.13	222.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59.75	411.64	4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51.33	1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	16.5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61		1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1		1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22	251.72	30.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2.22	251.72	30.50			
2150501	行政运行	117.38	117.3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30.50			
2150550	事业运行	134.34	13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6	9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6	9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8	3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8	60.2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9.75	一、本年支出	459.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2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1. 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9. 75	支出总计	459. 7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75	411.64	382.16	29.48	4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51.33	51.33		1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5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3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61				1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1				1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1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9.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22	251.72	222.24	29.48	30.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2.22	251.72	222.24	29.48	30.50
2150501	行政运行	117.38	117.38	98.72	18.6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30.50
2150550	事业运行	134.34	134.34	123.52	1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6	91.96	9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6	91.96	9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8	31.68	3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8	60.28	60.2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64	382.16	2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0	379.10	
30101	基本工资	72.59	72.59	
30102	津贴补贴	111.29	111.29	
30103	奖金	43.69	43.69	
30107	绩效工资	51.11	5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2	3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1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1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8	31.68	
30114	医疗费	1.60	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		29.48
30201	办公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29	福利费	10.08		1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1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	3.0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75	411.64	382.16	29.48	4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51.33	51.33		1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5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3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	16.51	16.5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61				1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1				1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1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9.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22	251.72	222.24	29.48	30.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2.22	251.72	222.24	29.48	30.50
2150501	行政运行	117.38	117.38	98.72	18.6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30.50
2150550	事业运行	134.34	134.34	123.52	1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6	91.96	9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6	91.96	91.96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31.68	31.68	31.68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60.28	60.28	60.2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1.64	382.16	2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0	379.10	
30101	基本工资	72.59	72.59	
30102	津贴补贴	111.29	111.29	
30103	奖金	43.69	43.69	
30107	绩效工资	51.11	5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2	3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1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1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8	31.68	
30114	医疗费	1.60	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8		29.48
30201	办公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29	福利费	10.08		1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1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	3.0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
30201	办公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5.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9.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59.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59.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59.7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8.9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6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4.8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82.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支出和办公费、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2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1.9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1 万元，减少 15.61%。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数减少，2023 年公积金缴费基数未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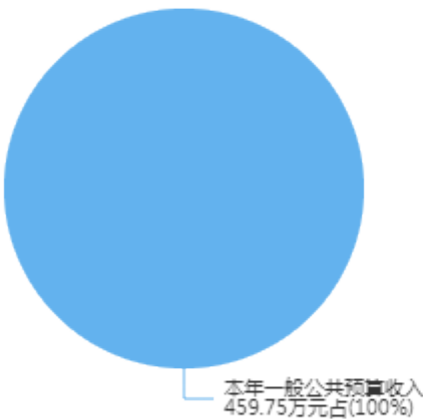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59.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59.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7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59.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1.64 万元，占 8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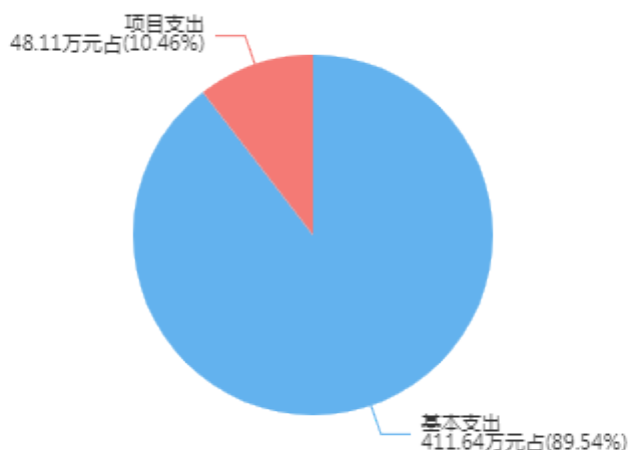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8.11 万元，占 10.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5.09%。主要原因是不同年份领取一次性退休补贴的人员存在不同的工资级别档次。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 万元，增长 25.08%。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且职工工资正常上涨，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 万元，增长 25.17%。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且职工工资正常上涨，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1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 万元，减少 30.94%。主要原因是 60 年代精简职工有 3 人去世。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

正常上涨，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48.39%。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事业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2.8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减少开支。

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5 万元，增长 43.8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4 万元，减少 16.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积金缴费基数未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 万元，减少 1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积金缴费基数未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算 41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在编人员保险缴费基数正常上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减少 14.17%。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59.75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1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